

致：各屬會、賽事控制員及註冊賽事主任
由：技術秘書

技術委員會於 2011/2013 年度第八次會議中，因應國際定向聯盟(IOF)的最新賽例修訂，以及本地賽事安排需要，對本地賽例及賽事安排作出以下主要修訂，敬請各屬會及賽事工作人員在協辦本地定向賽事時留意：

賽例及賽事工作指引-更新重點(2013 年)

1. 有關地圖比例之使用

中距離及接力賽事必須採用 1:7,500 或 1:10,000 比例之地圖，而 1:5,000 或以下比例之地圖並不適用於以上種類賽事。

相應的賽事則例修訂如下：

10.2

標準賽事地圖比例需採用 1 : 10 , 000 , 中距離及接力賽事採用 ~~1:5,000~~ 1:7,500 或 1:10,000 , 而短途賽事比例為 1:4,000 或 1:5,000 。比例 1:5000 或更大之地圖應使用國際定向聯盟的定向短途賽地圖繪圖守則(2007 年版)。

B 2.3 地圖

採用標準 ISOM ~~或 ISSOM~~ 規定。地圖比例可以用 ~~1:5000(ISSOM)~~ , 1:7500(ASOM) 或 1:10,000(ASOM)

B 4.3 賽圖

採用 ISOM ~~或 ISSOM~~ 繪圖標準。比例用 ~~1:5000(ISSOM)~~ , 1:7500(ASOM) 或 1:10000(ASOM) 地圖應考慮賽程的複雜性選用地圖比例 (較大比例地圖方便短的段落及短的控制點距離)。1:10000 圖須依比例規定繪畫及嚴格遵守 ISOM 縮放指定。

2. 賽事比賽時限及組別

有關各類形式的賽事(包括短距離、中距離及長距離)比賽時限已作出相應修訂(見下)，而昔日在排名聯賽中的公開組別 M21A 或 W21A，現統一組別名稱爲 M21 及 W21。

相應的賽事則例修訂如下：

11.1

在所有賽事中的規定比賽時限如下

- ~~短途距離 - 60 分鐘~~
- ~~標準長度 - 150 分~~
- 中距離 - 90 分鐘
- 長距離 - 150 分鐘
- 接力賽 - 4 小時

A.1.1 排名聯賽賽事需開設以下組別：

組別(短距離)	組別(中/長距離)	賽員年齡
W21A-M21A W21 M21	W21A-M21A W21 M21	不限

A.1.7

技術秘書諮詢訓練及教練秘書意見後，會挑選出不多於 30 位賽員分別參加一個賽季中排名聯賽的 WE 及 ME 組別。WE、ME、~~W21A~~ 及 ~~M21A~~ 前季整體排名及其他錦標賽成績爲主要考慮因素。

3. 出發安排

排名聯賽中，男女子精英組(ME/WE)賽員不再需要安排先於其他組別出發，新賽例中有關精英組別可以安排與其他組別同一時段出發，唯有關精英組之出發間距已修訂，由以往必須相隔至少 2 分鐘增加至相隔至少 3 分鐘。

為公平起見，在舉辦較高水平之定向賽事如排名聯賽或週年定向錦標賽等，不應該在預備出發區或在起點線前(例如：賽事中心或起點熱身區等)給予賽員之獨立控制點提示紙，同時也不應將賽程控制點提示紙預先張貼在賽事中心內。有關獨立控制點提示紙必須在賽員進入出發區報到後才派發。

在出發區位置，賽會除在起跑線附近設置一個顯示「大會時間」的時鐘外，也可同時在進入出發區報到的位置，設置另一個顯示「入格時間」的時鐘，讓賽員有更多清晰指示。

相應的賽事則例修訂如下:

8.1

男女子精英組(WE、ME)之正常出發間距不能少於兩三分鐘，而其他組別之正常出發間距不能少於一分鐘。

13.1

對間距出發的賽事，需在預備出發區或在起點線，為每一賽員在出發前提供獨立的賽程控制點提示，但不應在該些位置或之前派發。(refer to IOF Rules 18.4)

13.3

勝出時間不論男女應介乎 12-15 分鐘，傾向較短的長度。出發間距為至少為 30 秒，以個人計時賽方式進行。一般情況下，計時精確至秒位。賽員需越過起點線後才能閱圖。

4. 控制點設置

有關設置在控制點編號的數字字型大小，由以往最少 5cm 減至 3cm。

相應的賽事則例修訂如下:

14.6

控制點需以序號加以分辨，序號應固定在控制點旗號上讓賽員在打孔時清楚辨別。不能用低於 31 的序號。數字應用白底黑字，字型大小於 5.3 至 10cm 間，而線條粗幼在 5 至 10mm 間。以水平展示的序號須劃底線以免對照時產生混淆(例如：161)。(refer to IOF Rules 19.6)

5. 抗議(上訴)

有關抗議時間，由以往在賽會公佈投訴結果後的 30 分鐘內，調整至 15 分鐘內。

22.1

抗議必須在賽會公佈投訴結果後的 30 15 分鐘內以書 面向賽會或裁判團成員提出。(refer to IOF Rules 28.3)

6. 成績處理

當使用EMIT系統時，若賽會發現有控制點單元(Control Unit)或電子控制咭(Control Card)記錄失效時，賽會應核對有關賽員之備份標籤證明是否有到訪該控制點，並在可行的情況下，盡量給予該位受影響賽員有關比賽成績。:

7. 賽事控制員工作

新增核准賽事成績為賽事控制員的負責工作之一。

相應的賽事則例修訂如下:

25.1

賽事控制員必須進行以下工作：

- 確認賽區，起點終點及其他地點
 - 視察賽事的組織工作包括膳宿、食物、運輸、節目安排、財務及訓練活動的安排
 - 審查所有賽事有關儀式
 - 核准起點，終點及接棒區的組織及安排
 - 審核計時及成績計算系統的可靠性及準確度
 - 保證賽圖依從國際定向聯盟規定
 - 核准賽程的質量及難度，包括控制點的擺放，器材，地圖的精確度及賽程的運氣因素
 - 檢查賽程的分歧方法及賽程的組合
 - 審核對傳媒的支援安排
 - 審核有關藥檢的安排
 - 核准賽事成績 (refer to IOF Rules 31.8)
-
-